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